

(於2023年6月28日修訂)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而委員會的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6.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9. 委員會應：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 10. (a) 主持會議的委員會主席或獲委員會主席授權主持會議的其他委員會成員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10. (b) 本公司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 10. (c)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傳閱給董事會所有成員。